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5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
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0,404,04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949,093.2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17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 二、本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三、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具体事项。

本次拟开立的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S129431241002
--------------	----------	----------------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S12904312410002,截至2026年3月1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 甲、乙双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燊琦、陈迪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保荐代表人乙方向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乙、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真实、准确、完整。
- 甲、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丙、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甲、乙、丙三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甲、乙、丙三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三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6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1日和2026年3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测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已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7,062.52万元,同比增长32.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133.99万元,同比增长48.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491.21万元,同比增加5.04%。业绩快报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1日和2026年3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测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的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6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追偿
祥恒(常州)包装有限公司	500万元	4,000万元	是	否
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6,000万元	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36,304.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1.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总额(含本期末)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祥恒(常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祥恒”)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常州祥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江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祥恒”)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武汉祥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被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46,500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9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详见2026年1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话题情况
 -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公司未发现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而未被披露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8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2025年9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864号),交易商协会经审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于2025年11月在上述注册额度内完成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2.00%,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临2025-071)。
 -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12日全部到账。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人民币1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额度已使用完毕。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 债券名称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 债券简称 | 26绿色动力MTN001(科创债) |
|-----------|-------------------------------|--------|-------------------|
| 债券代码 | 10268076 | 品种 | 中期票据 |
| 发行日 | 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1日 | 期限 | 3年期 |
| 发行利率 | 1.80% | 发行价格 | 100元 |
| 发行数量/发行规模 | 5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5亿元 |
| 起息日 | 2026年3月12日 | 兑付日 | 2029年3月12日 |
| 主承销商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簿记管理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本期中票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附件(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祥恒(常州)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祥恒(常州)包装有限公司100%	91330411368318089
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祥恒(常州)包装有限公司100%	9142011258187295

(二)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祥恒(常州)包装有限公司	17,596.18	13,272.58	4,323.61	103.16	148.57	18,103.41	13,928.35	4,175.06	23,706.35
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40,767.39	31,166.73	9,600.66	579.88	506.63	42,817.87	33,624.84	9,194.03	48,615.23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10407
基金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各基金的基本情况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A
下属各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07
截止基准日	基金日下各基金份额净值
截止基准日下各基金份额净值	1.0307
截止基准日下各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人民币元)	0.18991342
截止基准日下各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人民币元)	2.19
本次下各基金份额分红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5
本次下各基金份额分红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5

注:《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6日
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3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按相应比例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税收法规,应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6年3月16日(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说明),基金收益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式,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3月16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3月17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份额计入其在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后(不晚于2026年3月18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3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 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04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鑫”)直接持有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公司”)股份92,445,4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宁波锐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551,30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18,376,999股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83,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367,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 自2025年11月29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5年12月22日)进入减持可实施期间。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宁波锐鑫于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3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1,499,395股,占总股本的2.99%,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70,946,047股,占总股本的9.88%。2026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宁波锐鑫通知文件,上述减持已全部实施完毕。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姓名/名称 |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持股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无 |

新疆前海联合淳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淳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淳丰87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8848
基金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新疆前海联合淳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各基金的基本情况	前海联合淳丰87个月定期债券C
下属各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48
截止基准日	基金日下各基金份额净值
截止基准日下各基金份额净值	1.0124
截止基准日下各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人民币元)	98,978,247.40
本次下各基金份额分红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2
本次下各基金份额分红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6日
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3月16日(2)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3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按相应比例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税收法规,应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6年3月16日(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说明),基金收益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3日

13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对于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23日起(含当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要因素,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1日和2026年3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市场交易风险。

3. 公司已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7,062.52万元,同比增长32.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133.99万元,同比增长48.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491.21万元,同比增加5.04%。业绩快报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7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2025年9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864号),交易商协会经审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于2025年11月在上述注册额度内完成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2.00%,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临2025-071)。
 -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12日全部到账。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人民币1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额度已使用完毕。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 债券名称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 债券简称 | 26绿色动力MTN001(科创债) |
|-----------|-------------------------------|--------|-------------------|
| 债券代码 | 10268076 | 品种 | 中期票据 |
| 发行日 | 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1日 | 期限 | 3年期 |
| 发行利率 | 1.80% | 发行价格 | 100元 |
| 发行数量/发行规模 | 5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5亿元 |
| 起息日 | 2026年3月12日 | 兑付日 | 2029年3月12日 |
| 主承销商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 | |